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5)

關連交易

向甘肅滙能新能源技術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收購甘肅中電酒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的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國際新能源向甘肅滙能收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甘肅中電的 10% 股權。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泓現持有甘肅中電之 90% 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甘肅中電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股權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0.1% 但不足 2.5%，加上股權轉讓不涉及任何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國際新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甘肅中電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

甘肅滙能作為賣方

中電國際新能源作為買方

將轉讓的權益

甘肅滙能持有甘肅中電的 10% 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甘肅滙能所持甘肅中電的 10% 股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 14,762,367.90 元。

條款

甘肅滙能以無償代價將甘肅中電的 10% 股權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轉讓予中電國際新能源。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泓與中電國際新能源分別擁有甘肅中電的 90% 及 10% 股權，而甘肅中電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甘肅滙能所持甘肅中電的 10% 股權將以無償代價轉讓予中電國際新能源。

股權轉讓協議所列代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甘肅滙能與中電國際新能源協定就此次股權轉讓中電國際新能源不需支付股權轉讓價款。此乃考慮到甘肅滙能一直沒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合營協議履行其出繳甘肅中電註冊資本人民幣 15,445,000 元的責任。

待甘肅中電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54,450,000 元，天泓及甘肅滙能分別出繳人民幣 139,005,000 元及人民幣 15,445,000 元。天泓已注入其註冊資本之出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甘肅滙能所持甘肅中電 10% 股權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159,961.52 元及人民幣 702,044.51 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甘肅滙能所持甘肅中電 10% 股權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159,961.52 元及人民幣 702,044.51 元。

在此基準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的釐定基準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監管甘肅中電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合營協議規定，甘肅滙能及天泓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前出繳其各自分佔甘肅中電的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其尚未履行其出繳甘肅中電註冊資本人民幣 15,445,000 元的責任。組織章程細則第 5.3(d)條規定，最後一次註冊資本的供款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即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兩年內支付。組織章程細則第 5.3(e)條規定，倘任何一方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前履行出資的責任，則引用合營協議第 21 條有關違反合營協議的條款，違責一方將被視為同意將該等註冊資本出資無條件地轉讓給無違責的一方，其出資由無違責的一方取得。鑒於甘肅滙能一直未能出繳甘肅中電註冊資本的任何金額，甘肅中電與中電國際新能源協定，中電國際新能源將接管甘肅滙能所持甘肅中電的 10% 股權，而中電國際新能源將取替甘肅滙能，並出繳甘肅中電註冊資本的人民幣 15,445,000 元的相關供款。因此，甘肅中電與中電國際新能源協定，以無償代價將甘肅滙能所持甘肅中電 10% 的股權轉讓予中電國際新能源。

甘肅中電董事會已批准甘肅滙能所持甘肅中電 10% 的股權轉讓予中電國際新能源。

股權轉讓將有助本公司改善對甘肅中電的管理，以讓本公司從甘肅中電之風力發電業務中獲取穩定收入。

股權轉讓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甘肅滙能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甘肅中電的主要股東，故屬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為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及股權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0.1% 但不足 2.5%，加上股權轉讓不涉及任何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環保能源項目，包括風力發電、中小型水力發電、生物質發電及垃圾發電，以及其他環保相關項目。

有關中電國際新能源的資料

中電國際新能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甘肅滙能的資料

甘肅滙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及生物質發電等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營運、管理、技術諮詢及培訓。

有關天泓的資料

天泓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天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泓的主要資產是甘肅中電 90% 的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甘肅中電的資料

甘肅中電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經甘肅省商務廳批准正式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並以有限公司的形式存續。天泓與甘肅滙能分別擁有甘肅中電 90% 及 10% 的股權。其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甘肅中電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電國際新能源」	指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甘肅滙能所持甘肅中電 10% 股權轉讓予中電國際新能源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甘肅滙能就轉讓甘肅中電 10% 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甘肅中電」	指	甘肅中電酒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企業
「甘肅滙能」	指	甘肅滙能新能源技術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甘肅滙能與天泓就成立甘肅中電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泓」	指	天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琳女士、趙新炎先生、王浩先生、劉根鈺先生及趙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成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敬偉博士、朱嘉榮先生及黃國泰先生。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僅供識別